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01,786,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7%，本次质押后，家家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6,6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6.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

● 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356,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2%，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6,6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4.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通知，家家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家家悦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 2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家家悦控股	是	2,300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	3.55%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2,300	–	–	–	–	–	5.72%	3.55%	

该股份的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悦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家家悦控股	401,786,932	62.07%	43,650,000	66,650,000	16.59%	10.30%	0	0	38,934,223	0
信悦投资	47,569,157	7.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49,356,089	69.42%	43,650,000	66,650,000	14.83%	10.30%	0	0	38,934,223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家家悦控股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陆续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1044.57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时间	补助依据
粮油应急网点建设项目扶持	147.00	2023 年 9 月	关于组织申报地方政策性储备粮库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生活必需品承储服务费	220.00	2023 年 10 月、11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扶持	238.00	2023 年 11 月	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100 万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	439.57		
合计	1044.5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044.57 万元，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当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一)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标准的，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11.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2.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11.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2.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七)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的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交易金额，预计金额不超过 113,0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00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龙进军、黄振宇、冯贞远、田凯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龙进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占比(注 1)	2023 年 1 月－10 月关联人累计发生交易	上年（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占比(注 1)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8.94%	1,158.14	1,354.40	1.21%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0,000.00		1,158.14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不适用	4.59	0.00	不适用	租赁公司车间部分区域，以便配合公司协同开展测试和研发
	小计	10.00		4.59			
	顺丰(注 2)	100,000.00	59.90%	14,460.29	73,435.99	43.99%	业务开展需要
	海尔日日顺(注 3)	3,000.00	1.80%	0.00	149.23	0.09%	
	小计	103,000.00	61.70%	14,460.29	73,585.22	44.08%	
合计		113,010.00	–	15,623.02	74,939.62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2 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不含税。

注 2：顺丰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下同。

注 3：海尔日日顺指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 1 月－10 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58.14	部分业务尚未开展
	小计	5,000.00	1,158.14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59	–
	小计	10.00	4.5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2,786.35	部分业务尚未开展
	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0,000.00	5,977.33	
	顺丰其他合计	80,000.00	5,696.61	
	海尔日日顺	10,000.00	0	
	小计	110,000.00	14,460.29	
合计		115,010.00	15,623.0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李文龙，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 8 号 15 号楼百度(青岛)智创基地 R101-24，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和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合计直接持股 59.78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07.59 万元，净资产为 -854.21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62.49 万元（未经审计）。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89,520.23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主要股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企业总部管理。(已发项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运。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24.16 亿元，净资产为 1,010.50 亿元；2023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为 1,890.12 亿元，净利润为 59.94 亿元。
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履约能力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以往发生交易能正常支付结算，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5、海尔集团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制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 年 3 月 24 日
主要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15 亿元，净资产为 1,116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22 亿元，净利润为 147 亿元。
关联关系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尚创智)持有科捷智能 6.39%股份，海尚创智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冯贞远在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且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尔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海尔集团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租赁服务。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含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持续发生。未来一方面公司保持与关联方合作关系的同时，将积极拓展新业务渠道、深耕优势业务并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